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0238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

代 理 人 侯向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債 務 人 陳建榮即陳志炫即陳任和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號1

6樓之24

債 務 人 陳永軒即陳任和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陳緹玉即陳任和之繼承人

住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18鄰新海路385

巷22弄12號2樓

債 務 人 陳國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債 務 人 林書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不動產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惟債務人陳國正等戶籍址係在新北市永和區，有債務人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

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